

南政发〔2023〕21号

南麻街道办事处 关于“无诈”社区（村居）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坚决遏制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根据联席办〔2023〕1号文件要求，经办事处研究，即日至年底开展“无诈”社区（村居）创建活动。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部署和“三个更进一步”要求，紧紧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零发案”目标，依托“警网融合”基层警务工作，突出以防为先、以防为主、以防为要，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切实把宣传防范工

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以优异成绩为打造“平安南麻”贡献力量。

二、创建标准及目标

（一）创建标准。创建期间，即5月1日至12月31日，社区（村居）内无涉诈案件、无涉诈违法犯罪嫌疑人、无涉诈窝点。

（二）创建目标。通过开展“无诈”社区（村居）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辨识能力，确保群众“不轻信、慎转账、不汇款”，城区“无诈社区”创建比例达到30%以上，农村“无诈村居”创建比例达到50%以上，确保年内电诈案件发案数、损失数下降。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开展宣传防范。将电诈宣防融入基层警务工作，发起多层次、全方位、无死角的防范宣传，打好反诈宣传防范的人民战争。

1.开展扫楼式、面对面宣防。广泛发动社区（村居）党组织、警务助理、网格员、志愿者、物业等力量，分片包干、逐户上门，进企业、进学校、进小区、进商场集市、进特行场所，集中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防骗宣传活动。发现“警网融合”微信群未覆盖的小区、村居、单位，更进一步做好进群预警宣传。

2.加强对易受骗群体精准宣防。针对在校学生、老年人、务工人员、家庭妇女、财会人员等五类易受骗重点群体，借助各种活动载体，开展反诈主题宣传、专题培训，全面签订《致辖区居

民反诈一封信》，面对面警示提醒，有效提升高危人群反诈“免疫力”。

3.运用涉诈案例警示宣防。派出所把辖区发生的真实案例，通过预警提示的方式，通过“警网融合”微信群转发到辖区群内，引导群众以案为戒，提高防骗意识。

（二）精准开展预警劝阻。充分发挥“警网融合”工作机制，做实资金预警指令见面劝阻，将预警劝阻纳入社区工作内容，派出所接到县局反诈中心预警后，上门预警的同时，及时联系网格员、警务助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进行高效劝阻、精准劝阻。对接听电话不承认受骗的，进一步研判家人联系方式，通过家人做劝阻工作；对拒绝接听电话、敲门不配合的，进一步动员其家人、亲朋好友、楼长、社区网格员进行劝阻，确保每条预警指令快速接收、快速反应、快速落实，避免案件发生。

（三）精准开展重点管控。对辖区涉诈人员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全力降低涉诈人员“重犯率”“传染性”。

1.摸清涉诈人员。要深入开展起底式大清查、大摸排，全力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核查、反馈工作，全面摸清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底数。

2.一人一档全息管理。要采集涉诈人员的基本信息、指纹、DNA、声纹、通讯四码、支付信息、虚拟身份、从业、出入境、家庭及社会关系等情况，一人一档管理。

3.加强日常动态管控。要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方法，及

时掌握管控对象动态，定期访查了解涉诈人员的工作生活、经济状况、人员交往、现实表现等情况，因人施策开展管控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加强领导。街道成立由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街道相关分管领导、派出所所长为副组长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统筹街道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开展。各共同体、社区（村居）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危害性，牢固树立“电诈可防、电诈能防”的理念，站在维护街道社会治安稳定大局的高度来谋划“创建”工作，细化创建方案，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迅速组织落实，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共同体、社区（村居）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努力掀起街道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宣防高潮，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创建活动构建“全社会反诈”新格局。

（三）创新方法，强力推进。各共同体、社区（村居）要制定工作计划，做到深入发动、突出重点，通过“无诈”社区（村居）活动，推动“无诈社区”“无诈村庄”“无诈单位”“无诈校园”“无诈企业”等系列微创建活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要创新宣传方法，挖掘特色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率、知晓率，真正做到入脑入心，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提升防骗意识。

（四）严格督导，严肃问责。要将创建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创建活动办公室要对创建活动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工作

落实情况，派出所对发生的案件每案一通报，每月一汇总，对在创建过程中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走过场、敷衍塞责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案件持续高发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南麻街道“无诈”社区（村居）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南麻街道“无诈”社区（村居）创建考评细则

南麻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南麻街道“无诈”社区（村居）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金福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郑爱斌 街道党工委书记、政法委员
张强强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
焦守义 南麻派出所所长
成 员：叶 伟 街道党政办主任
刘 勇 街道信访办主任
刘传国 街道学区主任
吴 娜 街道经信委主任
李传胜 南麻派出所副教导员
赵松柏 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西部新城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赵庆刚 鱼台蔬果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宏亮 沂河之畔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焕明 南部新城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 敏 沂河之源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丰军 朱家庄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聂玉华 红旗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谢宜华 街道社区和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鲁阳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德东 城西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哲涵 怡康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晓燕 华府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 瑞 学府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庆跃 荆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南麻派出所，焦守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传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创建活动日常工作并做好工作指导、检查、督办、考评，以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南麻街道“无诈”社区（村居）考评细则

一、考评对象

各社区（村居）。

二、考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评内容

考评总分 100 分，各项考核实行扣分制。其中组织领导 15 分，防范成效 55 分，工作落实 30 分。

（一）组织领导（15 分）

1. 专题研究（5 分）。各社区（村居）对反诈工作未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每月专题研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工作台账（10 分）。各社区（村居）是否有“无诈”社区（村居）工作方案；是否有日常工作安排记录；是否有详细的工作台账。每少一项扣 1 分。

（二）防范成效（55 分）

3. 发案防控（20 分）。电诈案件发案数超过去年同期的扣 2 分。

4. 重大案件（10 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中，涉案金额达 10 万以上、30 万以上的，每起分别扣 1 分、2 分。发生 50 万元以上的扣 10 分。

5.内部防范（5分）。各社区（村居）工作人员以及离职干部发生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扣10分。

6.预警劝阻（20分）。各社区（村居）工作人员要积极参与预警劝阻工作，对预警后又发案的每起扣5分。

（三）工作落实（30分）

7.“国家反诈APP”安装率（5分）。对各社区（村居）群众进行抽查，对未安装国家反诈APP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社区（村居）工作人员发现有未安装的扣5分。

8.宣传防范工作（15分）。各社区（村居）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反诈宣传，并制定台账。全年宣传少于48次的，扣5分。受害人反馈未收到防范电诈宣传且未入“反诈宣传微信群”或未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扣5分。宣传工作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10分。

9.涉诈人员管控（10分）。对辖区涉诈人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未建立档案并动态管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因管控不到位，造成涉诈人员重新作案或者辖区产生涉诈窝点的，每一次扣5分。

四、考评结果应用

将“无诈”社区（村居）创建纳入平安建设评价。创建期间，发案数同比上升超过50%，或者发生5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产生电诈窝点的，年度社区（村居）绩效考核的电信诈骗预防指标项，酌情扣10至20分，并作出不评为文明村庄、文明社区评价。

